#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6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三泰电子 | 股票代码 | 00231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三泰控股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贾勇 | 宋华梅 | |
| 电话 | 028-62825222 | 028-62825222 | |
| 传真 | 028-62825188 | 028-62825188 | |
| 电子信箱 | jiayong@isantai.com | songhm@isantai.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1,256,369,245.20 | 898,360,698.79 | 39.85% | 657,421,226.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4,051,097.41 | 86,570,321.11 | 8.64% | 56,656,033.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2,104,415.30 | 88,998,470.99 | -18.98% | 51,714,938.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8,950,733.31 | -26,927,862.33 | -341.74% | -20,382,153.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23 | 8.70% | 0.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23 | 8.70% | 0.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3% | 10.36% | -1.03% | 7.58%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2,858,926,518.05 | 1,761,561,206.71 | 62.30% | 1,270,507,458.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46,531,019.02 | 862,914,120.20 | 90.81% | 791,058,319.37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0,21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20,316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补建 | 境内自然人 | 36.16% | 159,832,642 | 119,874,481 | 质押 | 80,800,000 |
|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38% | 37,054,800 | 0 | | |
| 骆光明 | 境内自然人 | 1.33% | 5,873,070 | 0 | | |
| 贾勇 | 境内自然人 | 1.24% | 5,477,357 | 4,017,533 | 质押 | 2,533,300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0% | 4,000,002 | 0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0% | 3,990,160 | 0 | | |
| 夏子柱 | 境内自然人 | 0.72% | 3,185,071 | 2,298,318 | 质押 | 1,658,900 |
| 陈延明 | 境内自然人 | 0.70% | 3,100,619 | 2,198,785 | 质押 | 1,636,000 |
| 易方达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黄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 其他 | 0.62% | 2,750,273 | 0 | | |
| 罗安 | 境内自然人 | 0.54% | 2,400,868 | 1,710,166 | 质押 | 1,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自上市以来极具挑战的一年,从2012年下半年速递易推向市场开始,公司已经敏锐意识到移动互联时代给三泰未来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与重大机遇,挑战一是公司重点投资的速递易业务的线下招展压力,二是传统业务市场的客户(银行机构)面向互联网的转型对公司传统产品及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机遇在于速递易备受用户、资本市场和媒体等各方广泛关注,逐渐为用户接受,让我们更加坚信这一新型业务模式的选择方向,速递易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一年,公司背负各种压力与挑战稳步向前,积极探索互联网转型之路。

2014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以新的战略和改革为牵引,上下团结,齐心协力,积极拥抱互联网,焕发出强烈的互联网创新意识,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经历了行业竞争、配股融资、非公开、并购互联网平台企业等重大工作,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平台布局,完成全年各项经营任务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1,256,369,245.20元,同比增长39.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51,097.41元,同比增长8.64%。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金融自助设备及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全力打造的速递易业务已经进驻全国36个城市,累计完成协议签署3万余,上线运营超过1.3万个网点,日均快件量超过80万件,拥有注册快递员近10万人,积累了近千万用户,速递易作为智能快件箱行业领军企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快递代收及临时寄存的自助服务平台。

速递易凭借较高的覆盖率以及良好的用户体验渐获各方认同,已初步形成以速递易为核心的网格化社区管理平台,每个速递易都是经营单元,成为近1000万高频消费人群的生活伙伴,可为他们提供社区配送、本地化生活等社区服务,逐渐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 准则名称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 | | 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 长期股权投资 | -30,000,00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将其他综合收益在"资本公积"中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742,811.00 |
| | | 递延收益 | +28,742,811.00 |
| | | 资本公积 | -2,699,934.89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99,934.89 |

②其他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2014年新设子公司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新设子公司昆明我来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

2014年9月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天逸")和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骏逸")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四川金投注册资金拟从4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投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2014年10月11日四川金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四川金投引入新股东增资扩股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为40%,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包括四川金投及其子公司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昆明保安集团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金安保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 | | | |
|---|---|---|---|
|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 -6,000.00 | 至 | -3,600.00 |
|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82.87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传统业务板块季节性经营特征;第二方面系公司速递易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和达产期,市场拓展费和营运费用较大,全年预计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下降50%-90%,对应净利润为940至4700万元。 | |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补建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7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董事长补建在董事会通知发出后、董事会正式召开前,提议增加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以下第11项议题。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公司总部V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马永强、李小毅参加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将登载于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将登载于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占比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预算如下:

(1)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同比增长27%,主要系速递易业务2015年将实现营业收入4亿元;

(2)净利润1,500万元,其中传统产品与上年持平,实现约1.5亿元利润,速递易项目按计划推进,本年新增1.7万个网点,全年亏损约1.35亿元。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实际情况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上述核查意见将刊登在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同意公司对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96.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实施补流前会产生利息差异,具体补流金额以募投专户余额转出数为准。

具体情况请查阅将刊登在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配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具体情况请查阅将刊登在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3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且单笔融资不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银行授信总额超过19.3亿或单笔融资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融资事项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4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同时由于股权激励对象陈建明意外身亡,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合计持有的341,832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8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监事会主席贺丹在监事会通知发出后、监事会正式召开前,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提议增加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以下第7项议题。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同意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896.77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在实施补流前会产生利息差异,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从事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4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同时由于股权激励对象陈建明意外身亡,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合计持有的341,832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9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泰控股")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现产能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合计896.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在实施补流前会产生利息差异,具体补流金额以募投专户余额转出数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特别说明:首发所有募投项目合计结余募集资金5,790.61万元,其中2014年已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145.13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896.77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未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8号)核准,本公司以每股28.6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150,00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00,000.00元。截至2009年11月27日止,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9,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242,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757,400.00元,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4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09年12月23日,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磨子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2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磨子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并由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12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账户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科华支行 | 73030154500001156 | 2,421,498.53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科华支行利多多户 | 73030167330000232 | 6,008,667.6 |
| 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磨子桥支行 | 511612017018150227675 | 537,541.63 |
| 合计 | | 8,967,707.76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金额 | 实施进展情况 |
|---|---|---|---|
| 1 | 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 7,270.00 | 已完成 |
| 2 | 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6,018.00 | 已终止,注1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187.00 | 已完成 |
| 4 |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1,276.80 | 已完成 |
| 5 |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 | 6,000.00 | 已完成,注1 |
| 6 | 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 16,994.94 | 已完成,注2 |
| 7 | 归还银行贷款 | 2,129.00 | 已完成 |
| 8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 已完成 |

注1: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决定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2011年12月21日披露的第2011-052号《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该项目终止后节余资金60,125,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已终止的电子回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形式,投资建设新的募投项目"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6日披露的第2012-072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原募集资金"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25,000.00元。

注2:201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69,949,400.00元。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2年1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决定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2011年12月21日披露的第2011-052号《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该项目终止后节余资金6,012.5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已终止的电子回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形式,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7日披露的第2012-072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综上,原募集资金"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2.50万元。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21,123.9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10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2,129.00万元。

201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2,000.00万元。

201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994.94万元建设该项目。

四、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原因

截至2015年3月12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5,746.74万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29,956.13万元,累计投入比例83.80%,节余募集资金5,790.61万元,其中2014年已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145.13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896.77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在公司原有生产基地上新建10,980平方米厂房,新购生产和检测设备,使公司银行网络化监控系统年综合生产能力从0.8万套扩大到2.45万套,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项目由本公司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270.0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12日,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78.39万元,项目节余1,991.61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同时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团队,自行进行了设计和调试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如下几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设立营销总部、扩建营销渠道;第二部分主要是提升公司信息化平台,包括购买网络视频电话会议系统、实施ERP二期项目、购买办公自动化软件及二次开发、电子商务网站开发与维护等;第三部分主要是升级现有营销服务平台,加强营销服务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现有营销服务能力;第四部分主要是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研讨会及合作交流。项目由本公司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187.0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12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服务人员培训、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研讨会及合作交流活动已按计划实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43.98万元,项目节余643.02万元,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

3、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已有技术优势、研发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加大研发中心软件、硬件投入,增加研发人员,重组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将公司研发层次由单独的金融电子产品研发提升到银行系统产品解决方案和安防系统平台的研发。项目由本公司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76.8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12日,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4.01万元,项目节余252.79万元,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同时优化项目设计。

4、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新增建筑面积27,020平方米,并购买票据扫描、补录等设备,以建成面向全国银行的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通过提供软硬件设备向各地银行提供票据收集、扫描服务,并通过后台运营管理中心提供票据审核、票据补录、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电子数据的存储查询等服务,并接受海外金融外包服务的订单,同时,作为全国的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对公司实施的BPO项目,进行统一调度、运行管理。项目由本公司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994.94万元。

截至2015年3月12日,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010.59万元,项目节余2,984.35万元,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同时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团队。

5、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基于遍布城市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点和云服务后台(Cloud)结合虚拟终端(Virtual)金融服务平台(Financial)构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系统(System)(简称:CVFS),公司主要定位为网格建设及平台提供商,为银行及其他公司提供如下内容服务:社区自助金融服务(含便民支付、自助缴费、综合自助银行)、社区电子商务服务(含自助快递服务、虚拟超市、智能营销)、社区健康服务(含自助售药、远程药剂师及健康咨询)、媒体广告服务、紧急求助服务、无线WIFI服务等。项目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12日,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第一期)已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93.66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93.66万元),项目超额使用资金93.66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896.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实施补流前会产生利息差异,具体补流金额以账户余额转出数为准。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付款、研发支出、市场推广等经营性支出。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紧张的局面,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同意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896.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896.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三泰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本次使用截至2015年3月12日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96.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未其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使用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9条规定。基于以上,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0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65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72,440,23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734,544,003.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212,296.0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12,331,707.16元,上述配股募集资金于2014年10月23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5104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3月19日,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 已使用金额 (元) |
|---|---|---|
|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期) | 712,331,707.16 | 504,690,840.10 |
| 合计 | 712,331,707.16 | 504,690,840.10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